

內部人股權異動及內線交易 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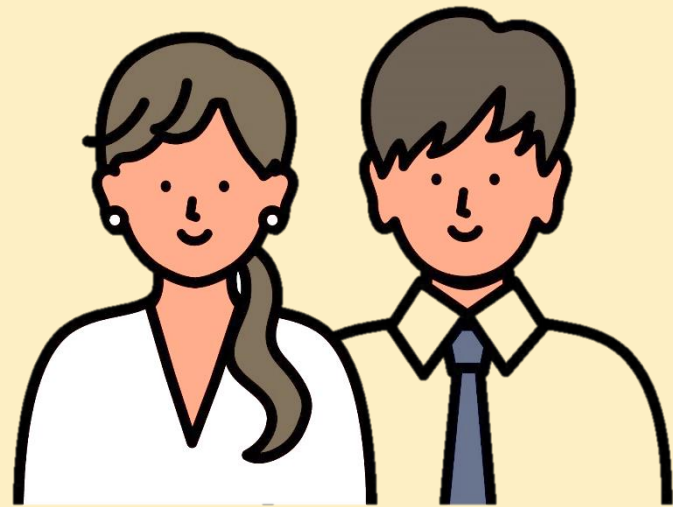
目錄

- 一、內部人之定義
- 二、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
- 三、歸入權說明
- 四、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
- 五、大量取得股權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

一、內部人之定義

- 董事、監察人
- 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法人董監代表人
- 經理人
- 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

內部人範疇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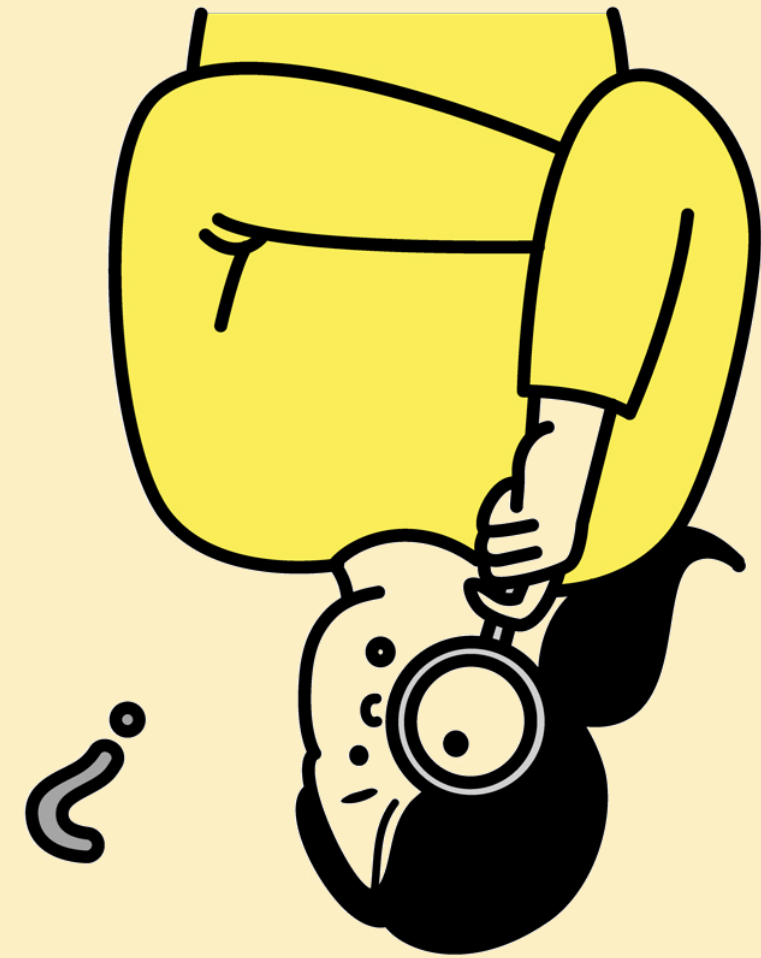
二、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

持股異動申報規定

-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 證交法第22條之2（公發公司）
- 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 證交法第25條（公發公司）

事前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

- 1) 免做事前申報之情況？
- 2)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限額？
- 3) 事前申報 – 轉讓期間之規定？



1) 免做事前申報之情況？

➤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10張)**，免予申報

一萬股之計算範疇：包含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和

➤ **但還是要做事後申報！**

2)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限額？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計算，以下條件二擇一，擇其大者。

- 一、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爲千分之二；
發行股數逾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爲千分之一

※杏昌每一交易日可轉讓股數：

$$(30,000,000\text{股} \times 2/1000) + (14,520,971\text{股} \times 1/1000) = \underline{74,520\text{股}}$$

- 二、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百分之五

※杏昌每一交易日可轉讓股數：申報後即時計算

3) 事前申報 – 轉讓期間之規定？

A.

轉讓期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起**三日後** 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

※ **三日後定義**：如8/1申報完成(第一日)，8/4才能開始轉讓(例假日照算)

PS：因事前申報仍需前置作業時間，為避免無法即時申報至延誤 1天，請於**每日兩點前**告知承辦人員事前申報作業。

申報流程



3) 事前申報 – 轉讓期間之規定？

B.

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C.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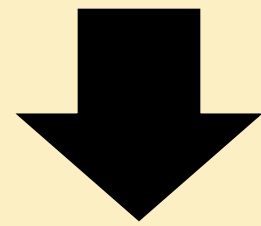
罰則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後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將上月持股情形向**公司**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
(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事後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

內部人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予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內部人若持股只要有變動時(不論買進或賣出)，一定要告知公司代為進行事後申報

罰則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二項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 公司法197條第一項

2. 內部人自取得其內部人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

➤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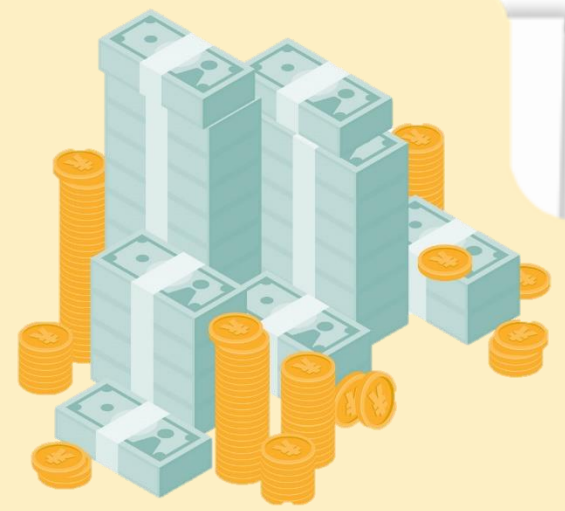
3. 股票經**設定(解除)質權者**，出質人應**立即通知公司**；
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證交法第25條

4.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3988 號

三、歸入權說明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櫃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歸入權注意事項

規範對象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常犯錯誤

誤以爲內部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分開計算，應爲**合併計算**。

投保中心115年第2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6-07-2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15年度第2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83年下半年度至114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10,097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607,628,141元。

二、115年度第2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85件，結案金額10,884,671元。累計至115年度第2季止，總結案9,992件，總結案金額5,412,352,840元；未結案件105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2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重點結論

1. 只要持有杏昌股票有**異動**，一定要知會公司做**事後申報**。
2. 如果一天要**賣超過10張**，一定要知會公司做**事前申報**，申報完成3日後才可以賣。
3. 在**6個月之內**有買有賣，即涉及歸入權的適用。

四、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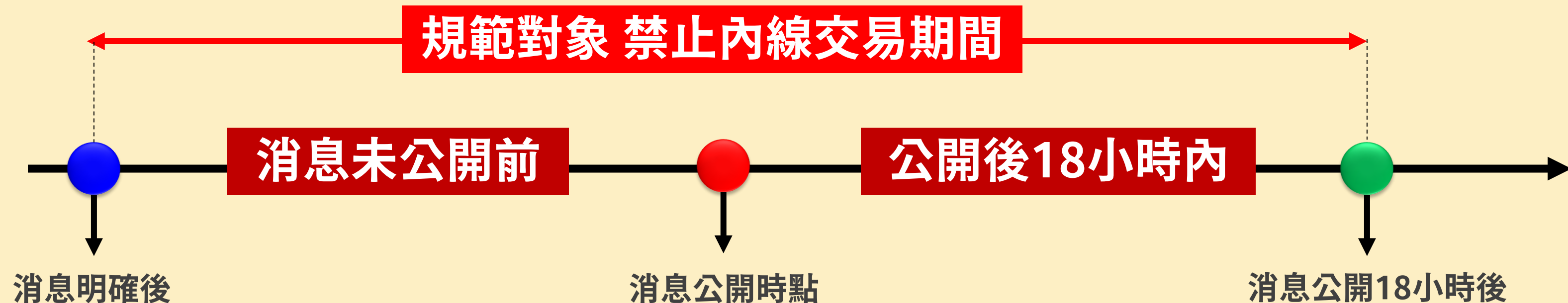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四、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禁止內容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1

-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明確消息時，於**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四、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禁止內容

- 前項受規範對象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

罰則



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 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金額以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計算。

五、大量取得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變動申報

- ◆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罰則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1項及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者，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

簡 報 結 束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